

內部稽核：

本公司之內部稽核為獨立單位，直接隸屬於董事會，稽核主管由董事會派任，稽核主管列席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，及於完成稽核項目之次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。

內部稽核之目的

- 1、確定本公司之政策及內部規章、作業辦法是否被適當遵循。
- 2、覆核及評估本公司各單位之經營績效，與公司所訂定之政策標準、預算及目標相比較，據以尋求提高效率及增進經濟效益之方法與機會。
- 3、協助公司之董事會及經理人，本客觀之立場，調查、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，適時提供未來作業改進建議，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、履行其責任。

內部稽核單位之工作職能

稽核人員從事辦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工作。其所應辦理之稽核事務包括：

- 1、調查、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。
- 2、調查、評估企業中各單位執行公司各項計劃或政策及其指定職能之效率。例如確定每一部門人事之適當編組，各項交易循環均有良好紀錄，能否適當防範現金、存貨或其他資產使用無浪費、舞弊或無效率之情形，並比較分析公司之營運績效，檢討經營成果，採取有效對策，以增進經營效率。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配置適任稽核人員計 1~2 人。

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：

一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政策

- (一)每年至少一次召開會計師與稽核主管單獨會議，討論已完成之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，以及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，溝通意見做成紀錄提董事會報告。
- (二)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
 - 1.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；
 - 2. 稽核人員年度專業訓練規劃；
 - 3. 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查業務執行情形。
- (三)會計師每年至少參加審計委員會，報告年度查核結果。
- (四)其他：發生重大異常事項，或獨立董事、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，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。

二、113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

- (一)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、溝通情形良好。
- (二)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，稽核主管亦於每季座談會中，單獨向獨立董事進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查核業務報告，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。
- (三)會計師於每季座談會中，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。

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每季溝通會議情形如下：

日期	溝通重點	溝通情形及結果
113年1月24日	1>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2> 112年第4季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。 3> 訂定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管理作業辦法」案。 4> 訂定公司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」案。 5>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資訊(AQIs)相關內容說明。 6> 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。	溝通情形良好，獨立董事無意見。
113年3月11日	1> 112年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事項與關鍵查核事項。	溝通情形良好，獨立董事無意見。

日期	溝通重點	溝通情形及結果
	2> 112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」及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案。	
113年5月13日	1> 113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事項。 2> 113年第1季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。 3> 修正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案。	溝通情形良好，獨立董事無意見。
113年8月12日	1> 113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事項。 2> 113年第2季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。	溝通情形良好，獨立董事無意見。
113年11月11日	1> 113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事項。 2> 113年第3季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。 3> 114年度稽核計畫案。 4> 訂定公司「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」內部控制制度案。	溝通情形良好，獨立董事無意見。
114年1月21日	1> 113年第4季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。 2>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資訊(AQIs)相關內容說明。 3> 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。	溝通情形良好，獨立董事無意見。